

## 2017/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 「2017/18 註冊信」申請指引

### 1. 簡介

- 1.1 教育局將於 2017/18 學年推行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(「計劃」)，以取代現有的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。
- 1.2 教育局會繼續於 2017/18 學年推行幼稚園幼兒班(K1)的收生安排。措施適用於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及部份「非計劃」的本地幼稚園<sup>1</sup>。
- 1.3 2017/18 學年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(下稱「2017/18 註冊證」)會作為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的證明文件。因此，所有擬為其子女申請於 2017/18 學年入讀 K1 的家長均應向教育局申請「2017/18 註冊證」，合資格的學童可獲發「2017/18 註冊證」作註冊留位之用。
- 1.4 如有家長因個別情況不申請「2017/18 註冊證」，可向教育局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，作 2017/18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。家長所提供的學童資料會經教育局核對，以確保一名學童不會同時獲發「2017/18 註冊證」及「2017/18 註冊信」。此措施是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多於一個學位，以致影響其他申請人。

### 2. 哪些學童可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？

- 2.1 一般而言，教育局會考慮以下情況向學童發出「2017/18 註冊信」：

- 2.1.1 如學童已獲發「2016/17 學券」，並已於 2016/17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及行使該學券，但希望於 2017/18 學年再次申請入讀 K1(包括於原校重讀)。基於學童已獲發及行使「2016/17 學券」，教育局不會發出「2017/18 註冊證」。因此，有關申請人可向教育局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，作 2017/18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。就這些個案，家長必須明白，學券的有效期限最多只為三年，學券持有人在學券的有效期間會自動轉至「計劃」下的新資助模式。若家長選擇安排子女重讀 K1 而須延長幼稚園教育至超過三年，家長一般須支付子女在學券有效期以外的幼稚園學費。

如學童已獲發「2016/17 學券」，卻不曾於 2016/17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及/或行使該學券，而希望於 2017/18 學年再次申請入讀 K1，則應向學生資助處退回「2016/17 學券」，並重新向教育局申請「2017/18 註冊證」，作 2017/18 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用。在此情況下申請人毋須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。

- 2.1.2 如申請人向教育局申請「2017/18 註冊證」時，學童因以受養人身份在港逗留期限的問題而未能及時獲發「2017/18 註冊證」，有關申請人亦可向教育局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以作 K1 註冊留位之用。相關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，須夾附教育局就以上原因未能及時發出「2017/18 註冊證」的覆函副本。

- 2.2 如申請人因其他個人原因擬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，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<sup>1</sup> 有關的幼稚園名單，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[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\\_tc](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 或直接向幼稚園查詢。

### 3. 申請程序

#### 3.1 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參考以下流程圖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，申請人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或到以下網址下載「2017/18 註冊信」申請指引、申請表格及填表須知  
[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\\_tc](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



申請人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學童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封口信封內，貼上**足夠郵票**後，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  
(信封面請註明：申請「2017/18 註冊信」)**[注意：(i)郵資不足的郵件，一律由香港郵政處理 (ii)用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，概不受理]**



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表後的 7 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發出「申請確認通知」予申請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或將確認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。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發出的確認通知，請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/ 3540 6811。  
(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，一般可在 14 個工作天完成審核，並將結果(無論申請成功與否)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)

- 3.2 申請人務必小心填寫申請表格中的各項資料。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，**必須夾付相應的學童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茲證明**。如文件或填報資料不完整或有錯漏，可能會導致申請延誤，甚至有關申請會被教育局拒絕。
- 3.3 申請人如欲在「統一註冊日期」(即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)前收到「2017/18 註冊信」，須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或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3.4 申請人**切勿**重複申請，否則可能延誤處理。
- 3.5 如「2017/18 註冊信」遭遺失或損毀，需要補領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。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補發「2017/18 註冊信」副本，但正本一概不會重發。由於補領文件需時，為免延誤註冊，請申請人小心保管相關文件。

#### 4. 其他注意事項

##### **因申請「2017/18 註冊證」而須註銷「2017/18 註冊信」的程序**

已獲發「2017/18 註冊信」的申請人，如日後決定申請「2017/18 註冊證」，並獲教育局批准，申請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，並連同「2017/18 註冊信」正本及教育局發出的「原則上批准 2017/18 註冊證」通知信函的副本寄至本局註銷(地址: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，信封面請註明：註銷「2017/18 註冊信」)。本局在收妥所需文件後會向申請人發出「2017/18 註冊證」。

#### 5. 查詢方法

有關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[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\\_tc](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，或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/ 3540 6811 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 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。

教育局

2016 年 10 月